关于对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管 郭同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2)第97号

郭同军:

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乐普医疗")于 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及相关报备文件显示,2022年1月4日、2022年1月5日、2022年3月23日,你的女儿累计卖出乐普医疗36.89万股股份,交易金额合计864.01万元,2022年4月8日,你买入乐普医疗4.99万股股份,交易金额合计80.91万元。你买入乐普医疗股票的行为,发生在你的女儿卖出乐普医疗股票后的六个月内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3.39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9日